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丁斌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許永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簡字第8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並主張略以：

被上訴人並未完成和解書所約定之行為，故上訴人無需依照和解書履行。系爭和解書約定被上訴人應將其所發表之相關言論均刪除後，上訴人方負有給付義務，被上訴人負有先履行之義務，然被上訴人並未將其所發表對於上訴人不利之言論全部刪除，故上訴人無需依照和解書履行。如被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和解書所載之義務，請命被上訴人提出證明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聲明：駁回上訴。並陳述略以：我當時有在上訴人面前刪除相關內容，但上訴人是從他人備份的網頁看到相關資料，我無法刪除等語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其本人前於民國109年10月許前往亞太醫美外科診所（負責人丁斌煌，現已更名為安和美醫美外科診所）購買胸肌、腹肌整形手術之療程，總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由被告進行手術。惟因被告疏失，導

致原告雙側胸壁部位發生蜂窩性組織炎，緊急送往臺大醫院住院治療，而有醫療糾紛。因兩造原不希望訴訟處理，故於109年11月5日簽立和解書一份，和解條件為上訴人應於簽訂和解書時給付被上訴人6萬元、於109年12月3日前給付10萬元、於110年1月3日前給付10萬元，總金額為26萬元。倘上訴人遲延給付達3日以上以違約論，應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。惟上訴人於簽訂和解書後，除當場給付6萬元外，即未再給付任何款項。經被上訴人委由律師函催告其依約給付，未獲置理。本件兩造間醫療糾紛事件，被上訴人本得請求返還手術費用及損害賠償，後雙方同意以26萬元為和解條件，自屬創設性和解。故被上訴人自得依和解契約請求被告依約給付20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，共計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陳述，上訴後則以書狀抗辯如前所述。

五、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解書、晨光法律事務所晨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影本等件為證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否認前開和解書之真實性。上訴意旨稱被上訴人未依和解契約刪除發表之言論一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辯稱其本人在簽立和解書當天就已經當場刪除完畢，至於遭他人備份之網路資料，其本人也無法刪除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和解書第四條有約定：「甲方（被上訴人）同意於簽定本和解書並確認第一期款項給付無誤後7日內將本件糾紛後曾於網際網路上發表之負面評論、文章刪除，並將刪除憑證提供予乙方（上訴人）留存。」上訴人雖指稱被上訴人未依前述和解契約條款履行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據（如所指負面評論、文章之網路資料等）對有利於其之事實加以舉證，所言自屬無感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合法通知三次均未到庭陳述，是其空言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不當，實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和解契約履行賠償

責任一事，應為可採，上訴人所辯尚無可取。依兩造前述和解契約之約定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尚欠之和解金額20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本於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3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